

创新路径 砥砺前行

——云南国企改革回眸

罗昭斌

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改革始终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改革的中心环节。回眸云南国企改革的历程，经历了艰辛的创新探索，亮点频现，成效显著，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1978年至2002年：确立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

这一阶段云南国企改革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初始阶段（1978年~1984年）。主要任务是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着力改变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下政府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及其收益的集中控制，对国有企业进行放权、让利、扩权试点，调整政府与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

二是全面展开阶段（1985年~1991年）。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推进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试点。政策的基本取向是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让国有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主要手段是实行厂长（经理）责任制及多种形式的承包制，对一些企业实行租赁经营，并在少数企业中开始股份制和企业集团化经营的试点。通过改革，一批企业在改革中发展壮大，实现了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当分离，基本确立了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

三是转机建制阶段（1992年~2002年）。以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召开为标志，国有企业改革确立了市场化的取向。云南省这一阶段的国企改革，在转换经营机制方面有独到创新，特别是122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企业，在公司财产组织形式和改制模式、职工持股等方面都有较大的突破。1995年，云南按照“三放两不放”原则，即放开生产经营、放开企业资产组织形式、下放企业领导干部管理权限，但不放松对国有资产的监管、不放松对企业依法经营和照章纳税的监管，对国有中小企业进行了以放开、放活为基本特征的改革。1997年底，进展较快的大理、玉溪等州市，多数小企业完成了第一步改制，采取的股份合作制改革模式很有特点。此后，又实施了培育100户大型企业集团的措施，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

2002年至2012年：产权制度改革实现新突破

自1997年全国国企改革开始三年改革脱困起，云南省的国企改革显得相对滞后，特别全省经济增长从1995年起连续多年下滑。当时云南国有企业的亏损面一般在50%以上，最高时达69%。云南结合实际，于2002年3月出台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决定用三年左右时间，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有序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针对不同企业的不同实际情况，重组、改造、培育壮大一批，有序退出、转让一批，破产、关闭淘汰一批，退二进三转产一批。

这是一场集中全省财力、物力和人力的国企改革攻坚战，到2005年4月，全省87.4%的国有企业都进行了不同形式的改革改制。这一轮改革使云南省国



云南白药生产线